











3. 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應由負責第三階段調查的屋宇署人員負責其後的執法工作。

- 本會及友會(香港衛生督察會)曾多次向署方表示，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若交由並非負責其調查工作的衛生督察人員負責其執法工作是浪費資源。然而，署方卻表示，聯辦署衛生督察人手編制是已計算就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的執法工作而釐定的，若要將工作交回屋宇署人員，需要重新分配人手。而本會及友會已多次向署方表示在公眾利益及有效資源分配的前提下，應慎重計算聯辦署衛生督察的數量至能應付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如審視後發現需要削減衛生督察人手，我們是絕對贊成的。可惜，署方一直沒有認真對待兩會的訴求。甚至，署方也未能應本會要求，交出釐定聯辦署衛生督察人手編制的數據。
- 就第三階段調查得出的結果，不應亦不需再交回由衛生督察作跟進。因為聯辦署屋宇署人員已獲授權就第三階段調查結果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但現時的流程是由聯辦署屋宇署人員準備妨擾事故通知書所需用的字眼，然後將批核的調查報告交由聯辦署衛生督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然而，在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前，聯辦署衛生督察有需要及責任重新審視那由承辦商提供的「專業調查報告」，以確保準確無誤。此流程確實重覆了不必要的程序。若屋宇署人員與其就其已批核的調查報告，準備妨擾事故通知書所需用的字眼給衛生督察，何不直接審核報告後向單位負責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一方面可省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前的重覆工序，節省資源，另一方面也能加快對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程序。
- 可惜，署方並未就改善流程的要求作出檢討，或未能提出不作出改善的合理原因，卻只能交出似是而非的原因，辯稱因這是「聯辦處」，所以兩署是「一家人」，工作不應該分得那麼清楚。
- 另外，署方在回應本會的建議時，只是拋出這幾年「已增加聯辦署衛生督察的人手」，「會以衛生督察取代現時的环境滋擾調查員」，「會與聯辦處屋宇署人員探討測試方法、助制訂技術指引」等等完全與我們著眼的改善流程、善用資源沒一絲關係。

綜合上述種種，本會希望立法會葉劉淑儀議員－一位熟悉公務員機構運作、相信希望、擁有決心和廣大市民一起改革社會弊端的新民黨主席能介入關注，並責成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實際檢討及跟進，以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的滲水調查。

